二二、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

民國89年01月19日(89)華總(一)義字第8900011910號訂定

- 第1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,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2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,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,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,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,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- 第3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,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,給與全額公費優待;因病或意外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,給與半額公費優待;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,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,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- 第4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及副食費。前項學費及雜費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;其餘各費,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,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
- 第5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,應擇一申請。
- 第6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,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,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申請手續。
- 第7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,一經核定,准予優待至畢業 為止。
- 第8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,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,由各校逕予減免,其餘費用,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;私立學校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- 第9條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,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應即停止優待:
 - 一、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 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

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,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,已核發各費得不予 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,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,不得重 複請領。

第10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